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9-4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特别表决事项。

2、《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合计90万元。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董洁然先生、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杜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均行先生、俞建春先生、张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4、《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与南京微盟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拟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杨冠、乔维东、叶康宁、张洪俞、黄桦、欧阳金星签署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董浩然先生、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杜波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调整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并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4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杨冠、乔维东、叶康宁、张洪俞、黄桦、欧阳金星签署了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参与业绩承诺和业绩奖励及对原业绩承诺股东的业绩奖励分配方式进行了进一步约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关联董事董浩然先生、马玉川先生、刘劲梅女士、杜波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浩然先生,196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工程师、经理、副总裁,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马玉川先生,196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项目处处长、企业管理部项目管理处处长、产业发展部计算机与通讯处处长、集成电路与器件处处长、集成电路事业本部副主任、规划科技部副主任。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华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晶门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创能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劲梅女士,1969年10月生,大学本科,在职MBA(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发展部副经理、党委宣传部部长、市场策划部经理,北京华旭金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思联特(Solantro)董事长、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波先生,196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高级芯片研发工程师、AMD上海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技术分析经理、专业经理,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门经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均行先生,1953年1月出生,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龙柏饭店人事部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锦江集团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锦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建春先生,196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教育人事科科员、副主任科员,上海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知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轩拔信息技术咨询事务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先生,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1997年在复旦大学做博士后,1997年起任教于复旦大学,现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院长。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工艺,半导体器件和半导体材料研究。目前担任“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重大专项副总师、教育部科技委信息学部委员、复旦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半导体学报》副主编,兼任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创新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9-4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推选产生;股东监事2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推荐,提名虞俭先生、徐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上海贝岭关于调整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调整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虞俭先生,1975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部经理,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晶门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上海浦东软件园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浦东软件园川沙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浦软汇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徐燕女士,197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福利专员、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组织发展经理、芯片事业部人力资源运营经理、人力资源与行政法务总监。现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9-49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如下:

原文	拟修订为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采取公开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必要时设立负责企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相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成员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统战、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表决方式表决(需参与投票的三分之二股东同意方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公告编号:临2019-5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公司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永华明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在确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的基础上,拟选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合计80万元。

公司已将上述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提前通知安永华明,与其进行了友好沟通。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42010005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53

执业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根据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中审众环在全国共有31家分所及分支机构。

中审众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拥有足够经验和良好执业队伍,熟悉会计行业,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预案》,认为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拟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资委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事先通知安永华明。

2、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证券代码:600171　编号:临2019-5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0月17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微盟”或“标的公司”或“标的企业”)股东持有的100%股权,交易总价为36,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发布的《上海贝岭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杨冠、乔维东、叶康宁、张洪俞、黄桦、欧阳金星签署了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杨冠、乔维东、叶康宁、张洪俞、黄桦、欧阳金星参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和业绩奖励做了相关补充约定。公司根据补充协议内容,对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告内容作出更新修订。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持有标的企业41.33%的股权,为标的企业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董事马玉川先生担任标的企业的董事,董事长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和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尚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一,原公告:“五、协议的主要内容:本公司(协议之受让方)与标的企业现有股东(出让方):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杨冠、乔维东、叶康宁、张洪俞、黄桦、叶明顺、欧阳金星(其中,杨冠、乔维东、叶康宁、张洪俞、黄桦、欧阳金星合称为“业绩承诺股东”)签订了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为: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本公司(协议之受让方)与标的企业现有股东(出让方):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杨冠、乔维东、叶康宁、张洪俞、黄桦、叶明顺、欧阳金星(其中,杨冠、乔维东、叶康宁、张洪俞、黄桦、欧阳金星合称为“业绩承诺股东”)签订了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二,原公告:五、(四)“1、各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股东对标的企业2019年度至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作出承诺如下:”

修订为:

五、(四)“1、各方同意并确认,杨冠、乔维东、叶康宁、张洪俞、黄桦、欧阳金星和华大半导体对标的企业2019年度至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作出承诺如下:”

修订三,原公告:五、(四)“3、各方同意,如果标的企业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8,500万元,超出部分金额的50%将作为业绩奖励(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即3.6亿元)的20%),受让方应当促使标的企业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将该部分业绩奖励发放给相应股东。”

修订四,增加“五、(四)4、业绩承诺期届满,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华大半导体应当自目标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将该部分业绩奖励按以上比例计算发放给相应股东。”

补偿金额=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3.6】亿*截止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完成实际净利润/8,500万)*本次股权转让前华大半导体的持股比例。

华大半导体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其股权转让款的45%。”

修订五,在“六、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批程序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100%股权。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9】第1054号《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估值为3.6亿元,较账面净资产10,300.22万元溢价249.51%。经协商,本次交易标的100%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36,000万元,且不低于后续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和本次转让的价款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620	41.3333%	14,890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	33.3333%	12,000
3	杨冠	130	8.6667%	3,120
4	乔维东	75	5.0000%	1,800
5	叶康宁	60	4.0000%	1,440
6	张洪俞	60	4.0000%	1,440
7	黄桦	20	1.3333%	480
8	叶明顺	20	1.3333%	480
9	欧阳金星	15	1.0000%	360
合计		1,500	100%	36,000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41.3333%的股权,为标的企业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董事马玉川先生担任标的企业的董事、董事长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华大半导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8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67号1幢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董浩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513096 7
注册资本	397,506.0969万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及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软件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应用系统、电子设备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主要股东情况

华大半导体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法定代表人	孙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01XB29
注册资本	5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保险和资金投资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大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5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0249W
注册资本	1848225.199664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6号(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潘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40G
注册资本	64,000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纺织品、技术推广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为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主要股东情况

国投高科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4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201B
法定代表人	潘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089M
注册资本	249629.9234896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投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杨冠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01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1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1号楼6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京微盟	2006年3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持有8.67%股份

(四)乔维东

1、基本情况

姓名	乔维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910******
住所	南京市麒东路777号东郊小镇八街区915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1号楼6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京微盟	2007年11月至今	运营总监	持有5%股份

(五)叶康宁

1、基本情况

姓名	叶康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6804******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526号6号楼201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1号楼6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京微盟	2005年1月至今	财务总监	持有4%股份

(六)张洪俞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洪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87198001******
住所	南京市紫金东郡202栋502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1号楼6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京微盟	2015年1月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4%股份

(七)叶明顺

1、基本情况

姓名	叶明顺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4911******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世纪花园79号302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1号楼6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	无	-

(八)黄桦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12419790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058号钰龙园D栋1607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1号楼6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京微盟	2006年11月至今	DC产品线总监	持有1.33%股份

(九)欧阳金星

1、基